

魏县财政局文件

魏财农〔2021〕34号

魏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林果开发服务中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环〔2021〕100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生态护林员补助）62 万元。

一、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包括：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补助，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10507 “停伐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补助，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10401 “生态保护”。上述资金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二、请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脱贫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并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四、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结合同步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出，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上述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加快拨付使用。

附件：河北省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河北省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illegible]